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曾祥傳
電話：02-87711737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tseng315@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05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05944_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pdf、0005944_中華民國○○協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pdf、0005944_中華民國○○協會辦理○○(賽事名稱)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檢核表.pdf)

主旨：為避免貴會於辦理賽事遴選時，發生遴選機制或自費規定不夠明確之情事，致使選手無從知悉而產生爭議，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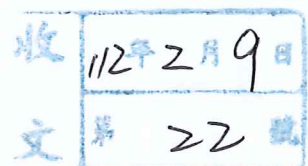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檢送本署研擬之「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注意事項」、「中華民國○○協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及「中華民國○○協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檢核表」(如附件)。

二、爾後貴會辦理選拔賽，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原則應於國際賽事舉辦至少3個月前，由貴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代表隊遴選辦法，函報本署備查，備查後應儘速公告周知。

(二)國家代表隊名單產生後(含自費人員)，須提報貴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並於出國前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如有人員更動情形，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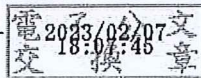


- (三) 選拔賽之競賽規程，請參酌說明一資料訂定，有關競賽規程中遴選方式，本署原則尊重貴會權責，但須確實注意遴選方式之公平性。
- (四) 遴選項目、員額、公費自費情形、自費人員排序與門檻及自費規定等事項，請貴會確實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明定於競賽規程內，並做成決議報本署備查。
- (五) 參賽人員自付額度應儘早於選拔賽前公告周知，至遲應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1個月前周知，並於參賽前請自費參賽人員簽署「參賽意願書」。

三、務請貴會公告各賽事申請治療用途豁免時間資訊，以維護選手權益。

正本：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本署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



收文	年 月 日
	第 號

非亞奧運具國際窗口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 注意事項

一、為公平、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正式單項錦標賽，協會辦理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應遵守以下程序：

- (一) 除特殊情形，如國際總會公告期程因素等外，應於國際賽事舉辦至少 3 個月前，由協會選訓委員會通過代表隊遴選辦法，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二) 於代表隊遴選辦法備查後，透過協會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合適管道，公告代表隊遴選辦法。
- (三) 國家代表隊名單(含自費人員)須提報選訓委員會通過，並於出國前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如有人員更動情形，亦同。

二、協會訂定代表隊遴選辦法，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定明參加賽事、組別項目、遴選資格、遴選方式、員額、遞補原則及經費補助範圍；如有自費參加者，需定明自費參加資格、名額及所需負擔經費。
- (二) 以選拔賽方式遴選，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選拔賽辦理 2 個月前，由選訓委員會通過選拔賽競賽規程，並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草案)如附件。
- (三) 先行遴選培訓隊員，後續再由培訓隊員選拔正式代表隊人員，應公告各階段選拔基準。
- (四) 以邀請方式遴選，應明定邀請條件及名額。
- (五) 以積分方式遴選，應事先公告納入積分賽事、積分計算方式及遴選基準。
- (六) 以國際排名、國內排名方式遴選，應明定遴選名次與名額，及國際、國內排名採計排序方式。
- (七) 如涉及主辦單位邀請，應公告邀請人員名單。
- (八) 如採其他方式遴選，應明確公告遴選程序。

三、遴選之教練應持有有效期限內之 A 級/甲級教練證書或

經專案同意持有 B 級/乙級教練證書或外籍教練。

- 四、教練、選手受協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五、如涉及取消教練、選手參與培訓等重大權益事項，應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續應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時明確告知受處分人申訴程序。

中華民國○○協會辦理○○(賽事名稱)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檢核表

項次	檢核內容	協會檢核
	報名資訊	
1	(1)費用	
	(2)退費機制(無報名費者免)	
	選拔資訊	
2	(1)賽事日期、地點、比賽組別	
	(2)參賽資格條件	
	(3)選拔方式、員額	
	經費補助原則	
3	(1)公費補助(含部分自費)員額	
	(2)協會籌措負擔名額、經費分攤情形及公告資訊	
	賽事程序或規範事宜	
4	(1)申訴程序及規範	
	(2)懲戒程序	
	(3)性騷擾申訴管道	
	(4)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	
	(5)涉升學盃賽，相關升學事宜	
	(6)保險額度揭露	
	(7)備查資訊	
	選訓程序	
5	(1)選訓委員會通過	
	(2)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與競賽規程一致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協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

○○○年○○月○○日第○○屆○○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臺教體署○(○)字第○○○○○○○○○○號函備查

-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國際賽會，爭取佳績。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協會。
- 肆、協辦單位：○○。
- 伍、承辦單位：○○。
- 陸、比賽日期：○○○年○○月○日至○日。
- 柒、比賽地點：○○。
- 捌、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 玖、參加資格：○○
- 壹拾、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或紙本寄送至○○(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元，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餘款退還予原報名者。
 - 四、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
 - (一) 匯款：
 - 1. 匯款帳號戶名：○○○○○○○
 - 2. 銀行：○○銀行-○○分行
 - 3. 帳號：○○○○○
 - (二) 現金繳納：○○
- 壹拾壹、選拔方式與員額：○○(含賽制及錄取方式，如徵召、國際排名、國內排名等)
- 壹拾貳、經費補助原則：(如全員皆為公費人員，本點可免列)
 - 一、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隊(人)數：教練○○人，選手○○人(如個人項目有公費補助，以不開放自費參加該項目為原則)。
 - 二、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

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三、其餘參賽人員，將依選拔名次(資格要件)同意自費人員至多○名(「自費人員至多○名」或「不超過公費補助人數○○%為原則」)，本會將視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酌予部分補助，自費負擔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壹拾參、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壹拾肆、申訴：○○

壹拾伍、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流程如附件○。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年○○月○○日(比賽開始日30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壹拾柒、比賽規則：依國際○○總會規則。

壹拾捌、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壹拾玖、其他事項

-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三、懲戒：○○
- 四、獎勵：○○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協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

○○○年○○月○○日第○○屆○○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臺教體署○(○)字第○○○○○○○○○○號函備查

壹、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國際賽會，爭取佳績。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協會。

肆、協辦單位：○○。

伍、承辦單位：○○。

陸、比賽日期：○○○年○○月○日至○日。

柒、比賽地點：○○。

捌、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玖、參加資格：○○

壹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或紙本寄送至○○(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元，於報名同時匯款。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餘款退還予原報名者。

四、報名費匯款繳納方式：

(一) 匯款：

1. 匯款帳號戶名：○○○○○○○

2. 銀行：○○銀行-○○分行

3. 帳號：○○○○○

(二) 現金繳納：○○

壹拾壹、選拔方式與員額：○○(含賽制及錄取方式，如徵召、國際排名、國內排名等)

壹拾貳、經費補助原則：(如全員皆為公費人員，本點可免列)

一、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隊(人)數：教練○○人，選手○○人(如個人項目有公費補助，以不開放自費參加該項目為原則)。

二、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

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 三、其餘參賽人員，將依選拔名次(資格要件)同意自費人員至多○名(「自費人員至多○名」或「不超過公費補助人數○○%為原則」)，本會將視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酌予部分補助，自費負擔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壹拾參、遞補原則：

- 一、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二、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壹拾肆、申訴：○○

壹拾伍、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傳真○○；電子信箱○○，流程如附件○。

壹拾陸、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一)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 (二)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年○○月○○日(比賽開始日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先於協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四、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壹拾柒、比賽規則：依國際○○總會規則。

壹拾捌、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壹拾玖、其他事項

- 一、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 二、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三、懲戒：○○
- 四、獎勵：○○

貳拾、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關於本會之宗旨及任務

本會以研究我國經濟問題，促進經濟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為宗旨。

其任務如下：

(一) 搜集經濟資料，整理經濟數據。

(二) 研究經濟問題，發表研究報告。

(三) 舉辦經濟講座，提高國民經濟知識。

(四) 協助政府制定經濟政策。

本會設於本市中山路，由各界人士踴躍參加。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由秘書長負責辦理。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